

地震减灾能力恢复重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4-规划财务处-规划财务处-00264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3日

采购人（甲方，盖章）：四川省地震局

供应商（乙方，盖章）：成都卓立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震减灾能力恢复重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采购项目的《市场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名称：地震减灾能力恢复重建工程项目
- （二）实施单位：四川省地震局
- （三）建设地点：四川省
- （四）工程范围及内容：

项目情况：项目概算总投资 3858 万元，资金来源为灾后重建综合补助资金。主要建设内容：地震监测站点恢复与改造。恢复受损地震监测站点 79 个，新建改建地震基准站、地球物理观测站、川藏铁路等重大工程合阵等 14 个；重点场所地震预警终端部署。在地方党委政府、学校、中心站、地灾隐患点和重大工程等重点场所部署地震预警终端 625 台套；灾区地震灾害精细化预评估与信息共享。开展灾区 7 度区域内 7 个县地震灾害损失精细化预评估及川藏铁路、大岗山水库等重大工程地震灾害风险探查评估，建设地震应急响应、紧急地震信息处理与实时共享服务系统 1 套；预警分中心建设。建设康定、雅安预警分中心 2 个，购置专用设备设施 198 套，改造业务用房 409 平方米。

二、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对本工程项目实施包括组织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工程建设管理、监理管理、财务资产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竣工结算管理、竣工决算管理等十个方面的跟踪审计，查找各个管理环节存在的问题与风险，填制跟踪审计报表，

梳理审计发现问题，编写跟踪审计报告。

(二) 对其中工程建设管理、设计变更管理、竣工结算管理、竣工决算管理等重点内容进一步约定如下：

1. 工程实施阶段

(1) 就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提供审计建议：主要针对施工过程中需单独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新增子项目，对此类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工程造价变化部分进行技术经济分析与论证，为甲方选择经济合理的方案提供审计建议。

(2)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施工签证的管理。

对设计变更、施工签证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论证，测算增（减）造价，就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和其他费用向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意见。对设计变更及施工签证导致工程投资额发生变化的项目，督促甲方责任人及时规范完成相关手续。

(3) 列席工作例会和必要的项目会议，收集和记录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含详细尺寸、高程等）及相关处理情况。

(4) 就施工过程中新增项目、漏项项目暂定综合单价的核定提供审计建议，确保暂定综合单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规定且依据充分，理由清楚。

(5) 协助甲方进行材料、设备价格的核定。对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约定需认质认价的材料及设备，就施工单位申请的报价和样品进行审核，向甲方提供认质认价相关咨询意见。

(6) 列席与造价密切相关的原始测量、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阶段性验收、以及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和过程监控。

(7) 实时跟踪监督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的管理，根据工程实际形象进度，依据招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确定的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方法、计价原则，在设计文件、施工文件、工程签证资料配套完整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查工作结果，对甲方提交的施工单位送审进度款申请报告提供审计意见，监督工程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与工程进度同步。

(8) 协助处理工程索赔事件。对工程索赔事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施工合同约定及国家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认真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9) 监督甲方工程合同总价控制情况并就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审计意见。

(10) 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造价信息及政策性文件。

(11) 接受甲方对本工程其他相关造价业务咨询。

2. 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阶段

(1) 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2) 参加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相关会议，按国家法律、法规、施工合同、

招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招标补遗书等},提出公平、公正的建议处理方案或意见。

(3)参加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纠纷的处理。

(4)接受甲方对本工程其他相关造价业务的咨询。

三、服务方式、地点、期间

(一)服务方式:乙方应综合采用现场踏勘、资料审阅、分析讨论、列席会议、询问、观察等多种方式开展跟踪审计工作。乙方保持与甲方内部审计部门的密切沟通,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内部审计部门联系人。

(二)服务地点:现场服务地点为四川省地震局或地震减灾能力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建设地址。

(三)服务期间:2024年9月至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相关审计服务。

(四)乙方工作成果提交时间:

工作成果是指:依托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由乙方提出的书面建议或意见报告。乙方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须有现场人员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乙方项目负责人复核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及乙方公章。

1.季度审计小结:每个季度初15日内提供上季度项目跟踪审计报表和审计意见与建议,审计小结以审计报告形式提供。

2.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接到完整竣工资料后30天;

3.新增项目、漏项项目暂定综合单价的审核建议意见:接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

4.材料、设备单价的审核建议意见:接收资料后5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5.其他内容:以甲方具体要求的时间为准。

受托方未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审计小结或审计报告、或者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委托方有权即时终止委托并追究受托方违约责任。

四、服务费用及结算

1.收费项目、标准及收费基数

按照人民币2.97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万玖仟柒佰元整)包干。

备注:除另有约定外,上所列收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和内容的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得到另外的支付。

2.现场工作费用的特殊约定:甲方提供工作场所、必备办公条件,以及除成都市主城区以外的往来交通费用和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收到预付合同款后次日进场(甲方应准备好必要条件),完成2024年的审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行业质量标准的相关资料和报告(至少2份)后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60%,完成2025年的审计工作并提交符合行业质量标准的相关资料和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

额的 80%, 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并提交符合行业质量标准的相关资料和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尾款。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指定张云云同志作为该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协调、联系工作；负责与项目建设指挥部、施工方、监理方、管理方的协调、联系工作。
2. 甲方应负责与本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自己所掌握的与本工程跟踪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4.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5. 甲方在对乙方下达的书面任务通知书中应当明确提交成果的时间，乙方对该工作期限无异议时应视为同意该期限作为约束双方的条件。
6. 甲方应负责协调联系乙方必要的现场踏勘、验证等工作。
7.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实支付乙方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响应文件“四、人员结构（表）”（附件 1）组织本项目工作团队，并指定刘泽宇同志作为该工程跟踪审计业务的项目经理。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跟踪审计业务，在服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咨询质量应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
3. 乙方在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必须以独立的身份，站在公平、公正的角度提供意见建议，包括针对甲方提出的涉及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从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角度提出相关可行的书面建议意见供甲方决策参考。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咨询成果（参见本合同三.（四）），此成果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5.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对施工单位的月进度报表进行事后审核并出具详细审核建议意见，作为甲方审计组就工程造价预控和进度款管理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6. 乙方对在跟踪审计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管理事项、数据、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
7. 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得遗失、泄露或损坏，并在审核完毕后全部移交甲方。
8. 乙方应对咨询过程和成果严格保密，不得单独与有利益关系的第三方联系或接触。

9. 乙方的咨询服务人员应实行主动回避，坚持回避原则。

10. 乙方必须保证咨询服务人员的业务素质，遵守职业道德，勤奋主动工作，保证造价咨询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予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反映并核实乙方人员没有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要求予以明确。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经甲方同意后，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查证的权利。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二）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承担违约责任，相应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的责任期即跟踪审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违约责任

（一）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本合同服务费，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拖欠服务费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



酬金时间计算。

(二) 若因乙方的工作过失或因乙方与有利流的第三方串通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协商比率(扣除税金), 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服务酬金的总额。

(三) 乙方在跟踪审计过程中提交的书面成果应在甲方书面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期限之内完成, 否则, 甲方将按 200 元/天扣除乙方违约金, 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造价咨询酬金中扣除。

(四) 乙方在整个工作过程中应保持项目人员(回避人员除外)的稳定, 任何人员的更换、调整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报经甲方同意, 所换人员须具备同等执业资格和能力。若乙方擅自更换、调整项目人员,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造价咨询酬金中扣除。

1.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甲方按 3000 元/次/人扣除乙方违约金。

2. 擅自更换固定咨询人员: 甲方按 1000 元/次/人扣除乙方违约金。

(五)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本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变更与终止及其它

(一)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二)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书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新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四)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方

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本合同一式 7 份, 甲方 5 份, 乙方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四川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 账号: 51001436337050473470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29 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人民南路支行

帐 号: 7411 8101 8260 0015 537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 (盖章) 成都昂立峰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科路九
号凯德广场二单元 827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锦东支行

帐 号: 22910601040013363

邮政编码:

电 话: 18200470043

传 真:

电子信箱: 562551507@qq.com

